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延强、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朱景荣，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洪峻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北海片区下属公司正在开展吸收合并整合工作，导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和2018年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吴启华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吴启华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吴启华仍担任公司高级经理（一档）职务。

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吴启华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职业经理人签订《聘用合同》、《年度业绩合同》及《任期业绩合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